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9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哲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0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哲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哲睿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比較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，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，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復查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且業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（見卷附收據）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
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，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故此部分減輕事由，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，附此敘明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，僅為牟取個人私利，無視政府反詐政策，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使金流不透明，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、隱匿真實身分，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，並助長犯罪之猖獗，影響社會經濟秩序，危害金融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兼衡被告前曾因提供金融帳戶，涉犯幫助詐欺等罪嫌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詎猶不知警惕，再犯本案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（被告經手新臺幣【下同】30萬元）等犯罪情節，及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，然因告訴人未到庭，且被告在監服刑中，致未能達成和（調）解，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於偵訊時自陳：每次可自所收取款項抽取2,000元做為報酬等語，核屬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業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，然查，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，雖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，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是綜合本案情節，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，難認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

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　官　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林有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709號

被　　告　張哲睿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哲睿於民國114年10月初不詳時許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交友軟體探探暱稱「小怡寶」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張小姐」、「劉富強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bitcrytop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，約定報酬為每單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張哲睿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軟體臉書寵物社團結識張般若，佯稱：可使用BitoPro交易所APP投資虛擬貨幣，藉由該平台兌換為泰達幣後，再將虛擬貨幣投資至Bitcrytop網站、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張般若誤信為真，陷於錯誤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0月16日10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面交入金。張哲睿則依「張小姐」指示，於上述時間前往上址，向張般若收取30萬元後，旋即將款項攜至臺北橋河堤某車輛右後輪處，復由不詳上游前往拾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

二、案經張般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張哲睿於警詢時與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⑴坦承於上述時間前往上址，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，並自其中抽取2,000元作為本案報酬。取款後依指示將款項置於指定地點由不詳上游前往拾取之事實。 ⑵就涉犯加重詐欺及洗錢等認罪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般若於警詢之指訴、所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假投資APP操作畫面截圖等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114年10月16日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被告案發時在三重與告訴人面交取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即加重詐欺罪嫌處斷。被告自承於本案收取2,000元報酬雖未扣案，然屬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，詐騙金額達30萬元，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併科相當罰金，以彰法紀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宗　雄